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发改函〔2022〕2号

关于规范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的复函

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制定区农村供水价格的函》（新水函〔2021〕4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武汉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成本监审，考虑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居民承受能力，结合相关街（镇）供水企业历年供水价格形成情况，现就规范我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水价分类

农村供水价格分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三类。居民居家生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福利院等单位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洗车、洗浴等用水执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二、供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价格：2.00元/立方米。

农村居民生活水价在现有基础上不予提高。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月基本用水定额收取，

计量水费按用水户的月实际用水量扣除月基本用水定额后的余额收取。

2、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2.40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价格：4.00 元/立方米。

以上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三、减免优惠政策

对农村“五保户”和低保家庭实行每户每月基本用水定额减免优惠政策。

国家、省、市、区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价格公示

各供水企业应向用水单位和消费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应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以及用其他适当形式将各类水价、减免优惠政策、文件依据及价格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农村供水价格政策实施。

五、以上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